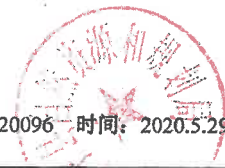
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20096 时间: 2020.5.29

项目名称		电气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		座落位置	新沟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		5	道 路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
2	用地范围	四至	园区二级路南、S329东(见附图)		6	管 线		地下埋设		
		用地面积	9323.92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	
3	建设	容积率	0.7 ≤ R ≤ 1.5		8	公 共 设 施				
		建筑密度	≥40%且≤55%		9	景 观 要 求				
		绿地率	≥10%且≤15%		10	其 他 要 求	1.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透空围墙, 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垛必须在两侧布置; 2.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, 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; 3.厂区内部的雨、污(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活污水)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, 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, 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; 4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5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6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; 7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%; 8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9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; 10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			
		建筑限高	24米	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							
	控制	停 车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11	主 要 报 审 材 料	设计说明	●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现状图	●	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总平面图	●		
	退让	其 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管线综合图	●		
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其 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			
备 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		